

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

92.02.12 第 153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6.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【99 學年度(含)前入學新生起適用】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英語能力，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符合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、外籍學生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為英語者、大學部或碩士班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外，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，依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為之：
一、依校訂之「托福筆紙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，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。
二、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八學分。
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。
「托福筆紙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」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密集英語課程每學期計八學分，研究生得自一年級起修習；課程內容分聽、說、讀、寫四個科目，每科目每星期上課二小時，每科目二學分。
- 第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每學期可選課學分總數，各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。未通過之科目，必須重修；已通過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第五條 密集英語課程由主科系英國語文學系開設，語文中心統籌課程各項行政與教學支援。
- 第六條 刪除。
- 第七條 「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 函

受文者：本系各學系(所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教務字第 0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99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在學生密集英語課程抵免原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9 年 12 月 2 日秘書室發佈之校秘字第 0990004311 號函(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條文修正案)，修正通過：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3 條，密集英語課程共四學分，內容分「聽說」、「讀寫」二個科目。
- 二、密集英語課程自 100 學年度起改開，由原四個科目共八學分，改為二個科目共四學分。
- 三、99 年 12 月 15 日學位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：99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在學生，聽、說修一門課；讀、寫修一門課即可通過英語門檻。